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

（第二包-矿产资源盗采案件调查经费）

甲 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乙 方：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乙方：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调查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房山区矿产资源盗采案件调查经费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1、基本控制网建立

本工程坐标系为北京地方坐标系，高程系为北京地方高程系。

2、主要内容

对房山区范围内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案件开展测绘工作，出具测绘报告，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按照执法工作人员的现场指界确定违法项目范围，开展现场踏勘；
- (2)对项目界线、项目内建筑物、构筑物、开采面积等现状进行测绘，形成矢量数据；
- (3)统计测量数据，出具报告；
- (4)案件查处测绘工作中需要技术支持的其他工作。

3、服务地点

房山区全域范围，具体根据甲方指定。

4、技术要求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并保证实地勘测核验人员配备充足。乙方应选派

熟悉现场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项目团队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第二条：提交成果

（一）成果验收要求

甲方确认成果质量满足要求验收完成之后，甲方与乙方签署验收通过文件。

（二）成果提交形式

出具测绘技术报告书电子版1份、纸质盖章版5份

（三）软硬件环境需求

为满足本项工作需要，乙方需自行准备移动采集端设备、电脑和车辆等软硬件设施。

第三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调查费为 346500 元整，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条款约定的全部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合同生效，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07900 元整，大写：贰拾万柒仟玖佰元整。第二次：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69300 元整，大写：陆万玖仟叁佰元整。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

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即人民币 69300 元整，大写：陆万玖仟叁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帐 号：0200296409200170990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负责向乙方提供测量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并承诺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甲方亦应及时提供，但乙方不得以补充材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但因甲方财政政策的要求或变化导致履行与约定不一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成果、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负责提供调查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乙方应当在2026年11月30日前交付成果报告书，逾期交付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服务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成果应如实反映现状，其测绘成果及格式应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标准。如因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成果不能满足前述技术标准，乙方应负责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前述技术

标准及要求，所发生的返工、补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限期内不予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修改后仍未达到前述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取得的所有有关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并有义务要求其员工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如因乙方或其员工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诺系合法的测绘资质单位，具备【甲】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信息为【甲测资字11111138】）。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核备案，甲方审核无误后将原件返还乙方，复印件留存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持续具备该评估资质，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丧失资质或资质等级降低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当保证测绘人员等具备相关资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方案内容及结果不能按时使用或被推翻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乙方指派技术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

(7)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全部工作成果交接完毕及全部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相关费用条款终止，但不能免除乙方测绘质量之责任。乙方有义务就测量成果免费对甲方进行解释及咨询工作。

4、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发生争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时间：2016年6月4日